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傳 真：(02)3356-7554
聯 絡 人：陳莉惠 33567328
電子郵件：lesli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字第110005322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AD07350_1_171642287992.pdf、110AD07350_2_171642287992.pdf）

主旨：預算法修正第62條之1條文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奉總統110年6月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1號令公布，另貴府執行本法第2項規定，請查照說明一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府依本法第1項規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，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、媒體類型、期程、金額、執行單位等事項，並於貴府主計處網站專區公布，按季送議會備查。
- 二、檢附總統府秘書長110年6月9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函影本及預算法修正第62條之1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